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有關購股協議的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副主席王迎祥先生的通知，指由於先前披露的合計總數有手民之誤，故澄清於該公告日期其持有1,205,000股而非1,195,000股民豐股份，其股權經修訂後佔民豐已發行股本約0.03%維持不變。今日較早前，本公司亦接獲民豐通知，指民豐董事柯淑儀女士於該公告日期持有2,120,000股股份（之前未有向本公司披露），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儘管作出上述分別由王迎祥先生持有民豐股權及柯淑儀女士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澄清，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民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之第三方。

載有（其中包括）就購股協議而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馮裕德先生

徐鴻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Gary Drew Douglas先生